417	2023	790
	1	7

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 编号: 阅件(2023)1980号

来文单位: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860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高桥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: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9-15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9/18 9:31:28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0/8 11:30:32]}
- 已阅{张茫[2023/9/18 15:26:25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9/19 13:27:29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9/19 14:25:31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9/19 15:44:25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9/22 8:07:02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11/27 14:40:54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9/22 12:52:28]}
- 已阅{阎丹霞[2023/9/20 11:55:49]}
- 已阅{李华[2023/9/19 12:49:57]}
- 已阅{李云[2023/9/22 8:57:46]}
- 已阅{周全[2023/9/21 12:21:53]}
- 已阅{陈丽华[2023/9/22 9:51:49]}
- 已阅{陈丽华[2023/10/5 12:29:19]}
- 已阅{孟钲秀[2023/10/8 15:25:21]}
- 己阅{王晖[2023/9/28 9:02:05]}
- 己阅。{马建斌[2023/9/18 15:26:57]}
- 已阅{马翔[2023/9/19 14:37:04]}
- 已阅{吉剑锋[2023/11/6 10:20:56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9/19 15:56:34]}
- 已阅{雷翠翠[2023/9/18 16:37:47]}

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9/18 15:26:57]}

己阅。{邓书炤[2023/9/18 15:26:57]}

己阅{王兴汉[2023/9/25 8:19:46]}

已阅。{张雪峰[2023/9/19 16:04:16]}

已阅{戴晨[2023/9/25 9:22:48]}

#### 备注:
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9/22 8:07:36]}
- 已传阅给 陈丽华{李云[2023/9/22 9:00:00]}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邓书炤{张茫[2023/9/18 15:26:56]}
- 已传阅给 顾军, 阎丹霞, 李华, 李云, 周全, 陈丽华, 孟钲秀, 王晖 {邓书炤[2023/9/19 12:30:40]}
- 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 {胡旭[2023/9/19 13:27:53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{马翔[2023/9/19 14:36:11]}
- 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9/19 16:04:16]}

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860号

## 关于高桥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高桥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10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全面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,完善水文监测基础设施,根据上海市水系统治理"十四五"规划,原则同意高桥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为现状高桥水文站原址改建,位于外高桥港区单元 02-09 地块,规划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,建筑面积按 800 平方米控制。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47 - 1 -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生产生活设施土建工程、设备及安装工程、室外总体工程、及相关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总平面布置、老站利用等进行多方案比选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 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